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11025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詳如說明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等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10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146號函辦理。
- 二、截至111年10月11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經金管會於111年10月27日核准在案，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等日期如下：  
111年12月7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申請日。  
111年12月21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  
111年12月29日為本基金清算基金基準日。
- 四、配合後續清算作業，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自收益分配評價日111年11月起之收益將全部併入資產，不予分配。
- 五、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 六、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本公司公告影本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管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理財產  
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1年10月13日中信(投信)字第1111021200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電2022/10/27  
交16發:14章